

关于对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工业街，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。

经查明，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龙控股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7年6月19日，巨龙控股与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艾格拉斯”）签订了《资产出售协议》，购买艾格拉斯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。经艾格拉斯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双方签订的后续补充协议，部分股权转让价款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，但巨龙控股未如期支付上述款项，总欠款额为2.53亿元。

巨龙控股未在承诺期限内履行股权转让尾款支付承诺，存在

超期未履行承诺情形，涉及金额 2.53 亿元，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.92%。

巨龙控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11.1 条和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1.3 条、第 4.1.4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7.2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0 年 5 月 25 日